

证券代码: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2026-033
900903 大众 B 股
债券代码:241483 债券简称:24 大众 01
242388 25 大众 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退休离任暨聘任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郭英女士提交的离任报告，郭英女士因已届退休年龄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根据首席执行官（CEO）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总监退休离任暨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蒋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2026年8月1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届满日	离任原因	是否通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披露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郭英	财务总监	2026年7月31日	2026年6月28日	已届退休年龄	否	不适用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郭英女士已届退休年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于近日向董事会提交离任报告。根据劳动合同约定及工作交接的需要，其离任时间为2026年7月31日。
郭英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郭英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情况
根据首席执行官（CEO）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总监退休离任暨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蒋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2026年8月1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日						
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						
蒋赛,男,1976年出生,会计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A 股 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临 2026-032 B 股 900903 大众 B 股 债券代码:241483 债券简称:24 大众 01 242388 25 大众 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为8名，实到8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财务总监退休离任暨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及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拟聘任蒋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附后）。
该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确认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确认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日						
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						
蒋赛,男,1976年出生,会计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A 股 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临 2026-034 B 股 900903 大众 B 股 债券代码:241483 债券简称:24 大众 01 242388 25 大众 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 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2月1日，公司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358号），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发行了“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本期融资券名称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规模	1010801030
本期融资券简称	26大众交通SCP002	债券代码	12251
发行金额	30,000.00万元	发行日期	
发行利率	4.70%固定利率	票面利率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金额	150%
起息日期	2026年07月31日	兑付日期	2026年11月30日
簿记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同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刊登。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日						
-----------------------------	--	--	--	--	--	--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6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秦德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股权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收购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股权事项延期交割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股权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层成员《2026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公司治理层成员《2026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日						
------------------------------------	--	--	--	--	--	--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7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 收购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股权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宁夏银阳光新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净神州）5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天净神州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与汉能阳光新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能阳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及2026年1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股权的公告》《关于现金收购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股权的公告》。
鉴于各方在交割过程中尚有部分事项未处理完毕，为确保公司收购天净神州50%股权事项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股权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顺延股权交割期限，并与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二、本次交易进展及签署补充协议的原因

1.本次交易概述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宁夏银阳光新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净神州）5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天净神州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与汉能阳光新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能阳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及2026年1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股权的公告》《关于现金收购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股权的公告》。
鉴于各方在交割过程中尚有部分事项未处理完毕，为确保公司收购天净神州50%股权事项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股权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顺延股权交割期限，并与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二、本次交易进展及签署补充协议的原因

1.本次交易概述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宁夏银阳光新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净神州）5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天净神州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与汉能阳光新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能阳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及2026年1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股权的公告》《关于现金收购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股权的公告》。
鉴于各方在交割过程中尚有部分事项未处理完毕，为确保公司收购天净神州50%股权事项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股权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顺延股权交割期限，并与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二、本次交易进展及签署补充协议的原因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网络会议开始时间: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14:45
现场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151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二期A座20层R1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颖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经全体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刘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9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02,125,3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9,900,097股的52.91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20,498,0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9,900,097股的42.1761%；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58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1,629,2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9,900,097股的10.742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8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8,327,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9,900,097股的3.72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9,900,097股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58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8,326,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9,900,097股的3.7277%。
3.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通过了以下

因天净神州贺兰山风电场“以大代小”等容更新改造项目推进进度较慢，尚未取得全部外部行政审批手续，暂不具备开工实施条件。该项目前置手续办理周期超出原有预估，导致本次股权转让无法按照原协议约定期限完成交割。

为稳妥推进公司收购天净神州50%股权项目落地，保障交易规范有序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本次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顺延股权交割期限，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对相关条款予以调整。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汉能阳光新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企业）：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第一条 交割期限调整
原协议第四条第4.1款“交割及标的股权过户程序应当不晚于本协议生效后60日内完成”的约定，修改为“交割及标的股权过户程序应当不晚于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贺兰山风电场老旧风机“以大代小”等容更新改造项目取得全部外部行政审批手续之日并自建成起60日内完成”。

第二条 公司治理及程序适用
2.1 各方确认，2026年4月20日丙方第五十六次股东会作出的关于同意本次股权转让、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决议合法有效，该等章程和决议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执行。

2.2 过渡期内，丙方仍执行2026年4月20日股东会召开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原有内部管理制度，同时严格遵守补充协议第六条关于过渡期的全部约定。

第三条 经营决策及监督管理
3.1 过渡期内，丙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实施下列行为：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大额资金借贷、变更经营范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负责人调整、修改公司章程、分配利润等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及经营稳定的重大事项。

3.2 过渡期内，乙方有权指派专业人士对丙方的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安全生产管理、财务核算等事项进行监督核查，甲方及丙方应全力配合，并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相关资料，为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3.3 过渡期内，丙方每月向乙方提供财务报表及项目进度报告，丙方重大资金支付（指单笔100万元以上的资金支付）经乙方派驻丙方人员签字同意后丙方可支付。

第四条 “以大代小”项目专项管理
4.1 过渡期内，丙方贺兰山风电场“以大代小”等容更新改造项目的整体建设和统筹管理由丙方全权负责，项目推进、现场管理、手续办理、施工统筹、安全质量管控等工作均由丙方主导开展，项目建设的主管责任由丙方承担。

4.2 项目经理由丙方自有在岗人员担任，负责项目日常执行、进度管控、现场协调、过程资料整理等具体工作，履行项目负责人法定职责。丙方应确保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类资料及时签署、完整留存，不得因人员变动影响项目后续验收及结算工作。

4.3 鉴于丙方人员配置有限，乙方可委派专业技术人员以技术服务的方式参与项目建设，主要提供技术指导、合规咨询、质量监督、工艺优化等辅助性支持。

第五条 相关责任确认
5.1 各方确认，本次交割期限调整系丙方贺兰山风电场老旧风机“以大代小”等容更新改造项目推进进度调整所致，不属于甲方、乙方或丙方责任，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本次补充协议签署前丙方已完成的招标采购、合同签署、手续办理等事项继续有效，后续相关事项的按原有效流程推进。
5.3 若甲方或丙方未能勤勉尽责地推进贺兰山风电场“以大代小”等容更新改造项目建设，影响项目进展及最终交付，则视为甲方根本违约。甲方应按照原协议第九条“违约行为与救济”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4 无论本协议因何理由发生何种变化，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股权转让受让、对价、公司的影响

鉴于各方在交割过程中尚有部分事项未处理完毕，为确保公司收购天净神州50%股权事项的顺利推进，特签署本次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推动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按照《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存在中止或终止交易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6年8月1日						
--------------------------------	--	--	--	--	--	--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7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股权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宁夏银阳光新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净神州）5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天净神州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与汉能阳光新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能阳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及2026年1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股权的公告》《关于现金收购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股权的公告》。
鉴于各方在交割过程中尚有部分事项未处理完毕，为确保公司收购天净神州50%股权事项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股权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顺延股权交割期限，并与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二、本次交易进展及签署补充协议的原因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网络会议开始时间: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14:45
现场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151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二期A座20层R1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颖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经全体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刘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9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02,125,3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9,900,097股的52.91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20,498,0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9,900,097股的42.1761%；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58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1,629,2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9,900,097股的10.742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8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8,327,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9,900,097股的3.72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9,900,097股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58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8,326,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9,900,097股的3.7277%。
3.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通过了以下

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1,394,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7%;反对6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89%;弃权1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585,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834%;反对6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34%;弃权1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399,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02%;反对70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95%;弃权1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500,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826%;反对70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90%;弃权1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83%。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270,899,114股，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次会议如有议案得票比例之和不等于100%，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谢瀚光、姚金

（二）律师意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31日						
--------------------------------------	--	--	--	--	--	--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34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 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方案的议案》，调整了“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不再设置自动延期条款。

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2025年12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79），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845号）。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事项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将公司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均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上述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	--	--	--	--	--	--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35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6年8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北3209号方科PCB产业园研发楼四层会议室1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7日
至2026年8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重要事项和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暨《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珠海华英新材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选举议案并涉及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股东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验证工作。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